

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4-00029号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编制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越光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联懋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联懋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联懋”）于2015年12月完成由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LULAR”）、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鸣投资”）、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等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5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年12月15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年1月26日，星星科技与交易对方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2015年1月27日，星星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2月13日，星星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7月1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5）1411 号），核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变成星星科技，星星科技直接持有深圳联懋 100% 股权，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对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的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星科技已收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以股权形式的出资，本次增资前星星科技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5,825,711 元，变更后星星科技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98,298,30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星星科技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

二、资产重组盈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承诺深圳联懋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和 21,600 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若深圳联懋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就差额部分向星星科技做出补偿。

当补偿义务发生时，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优先以股份方式向星星科技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偿。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由星星科技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各期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2014-2017 年的补偿金额

如 2014 年度-2017 年度期间深圳联懋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则按照如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四年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利润数×深圳联懋 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总补偿金额-以股份方式补偿的金额。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深圳联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

（2）其中关于 2017 年度补偿金额的特别约定

如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则超过部分可以和 2017 年度合并计算，即 2017 年用于计算补偿金额的当年实现净利润数=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如果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不能和 2017 年度的实现净利润合并计算。

（3）若因利润补偿期内星星科技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星星科技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分别按照 46.84%、40.25%、12.91% 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惟 NEWPOPULAR 和 TYCOONPOWER 各自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为限承担补偿责任。

德懋投资以本次交易所得的全部股份和现金对价承担补偿责任外，还需以现金方式承担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除上述安排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互相不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连带责任。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深圳联懋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279,497.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5,211,853.24 元。星星科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基于“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布局，星星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星星科技将募投项目之一“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安排在深圳联懋竞得的 G14318-0122 宗地的土地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90,760.27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该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与收益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之中,即深圳联懋购入该土地而发生的财务成本费用以及土地折旧费用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同时募投项目“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亦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之中。2016 年度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购置土地使用权摊销及资金占用费 7,355,402.30 元,税后影响为 6,252,091.95 元。扣除该影响,2016 年深圳联懋 2016 年实现的业绩承诺为 201,463,945.19 元,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 18,000.00 万元的 111.92%,深圳联懋原股东完成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已经星星科技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批准。

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